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9)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擁有康心醫院40%股權的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該股權(即截至本公告日期康心醫院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8百萬元。於完成後，康心醫院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擁有康心醫院40%股權的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該股權(即截至本公告日期康心醫院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8百萬元。

於完成後，康心醫院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2. 訂約方

承讓人： 本公司

轉讓人：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康心醫院40%股權)

目標公司： 康心醫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60%權益及賣方擁有4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賣方於康心醫院註冊資本的出資金額)。

下表顯示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康心醫院的各有關股東於註冊資本的出資金額以及持有股權之變動：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於註冊資本 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百分比	於註冊資本 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	162	60%	270	100%
賣方	108	40%	-	-
總計	<u>270</u>	<u>100%</u>	<u>270</u>	<u>100%</u>

4.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賣方於康心醫院註冊資本的出資金額)，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主要計及康心醫院的財務狀況及經營前景以及與銀山資本的管理安排(其詳情載於管理安排公告)。尤其是，康心醫院於本公告日期處於淨負債狀況。根據董事會可得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康心醫院的淨負債狀況為人民幣217.4百萬元(包括來自本公司的股東貸款(通過康華醫院)人民幣518.5百萬元)。假設已償還本公司的股東貸款，則康心醫院會處於人民幣301.1百萬元的淨資產狀況。此外，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心醫院的土地及樓宇估值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90.9百萬元。因此，本公司認為，儘管康心醫院處於淨負債狀況，但整體而言，該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賣方於康心醫院註冊資本的出資金額)屬公平合理。

5.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文概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該股權不負任何繁重負擔，並可以有效轉讓；
- (b) 不存在對交易的監管障礙且無可能對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訴訟；及
- (c) 各訂約方已取得簽訂及執行收購協議的所需批准。

倘本公司於合理情況下斷定，賣方及康心醫院未能達成或全面履行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有權終止收購協議。

6. 完成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賣方及康心醫院須就賣方向本公司轉讓該股權向相關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程序。

7. 付款條款

代價將分兩期支付：(i)人民幣16.2百萬元，約佔代價的15%，應自收購協議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人民幣91.8百萬元，約佔代價的85%，應自完成(即向相關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轉讓該股權登記程序之日起60日)起60日內支付。

於代價當中，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將以分配用作擴展本集團在中國的醫療保健業務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約人民幣58.0百萬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康心醫院

康心醫院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康心醫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康心醫院為一家位於中國重慶的心血管病專科醫院。康心醫院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提供門診及住院服務。於二零二二年，該醫院已治療超過30,000名門診及急診患者以及2,000名住院患者，並已進行將近700次心血管手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康心醫院亦已成為重慶市醫保定點醫院。

下表載列康心醫院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3,583	37,787
收益成本	(89,016)	(81,051)
其他收入及開支	(61,818)	(45,585)
除稅前虧損淨額	(97,251)	(88,849)
除稅後虧損淨額	(99,153)	(88,792)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49,532	680,981
總負債	(884,481)	(716,777)
淨負債	(134,949)	(35,796)

賣方

賣方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持有康心醫院40%權益的股東。賣方最終(i)由主要從事房地產及五金行業的企業家陳楊永先生持有80%權益；及(ii)由主要從事傢俱業務的企業家陳見平先生持有20%權益。陳楊永先生及陳見平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彼等正在物色(其中包括)醫療行業的投資機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院服務，提供康復及其他醫療服務以及提供老年醫療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對康心醫院的全面股權控制，並促進其與銀山資本磋商及實施管理安排(其詳情載於管理安排公告)。特別是，賣方(主要於醫療投資中擁有權益)已向本公司表示，其不會因管理安排公告所述分拆而於物業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會認為，收購該股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反之，賣方向另一方出售該股權可能會導致股東動態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相信，此舉將使本集團處於更為有利的位置，以最大限度地發揮與銀山資本所訂立管理安排的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按照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該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有關賣方向本公司轉讓該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9)
完成	指	向相關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賣方向本公司轉讓該股權的登記程序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08百萬元，為本公司向賣方收購該股權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股權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的康心醫院的4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自其H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所收的所得款項淨額
康華醫院	指	東莞康華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心醫院	指	重慶康華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安排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銀山資本就康心醫院的運營訂立的管理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山資本	指	銀山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中，包括其集團的公司

賣方 指 東莞嘉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由(i)陳楊永先生最終持有80%股權；及(ii)陳見平先生最終持有2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君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君揚先生(主席)

陳旺枝先生(行政總裁)

王偉雄先生(副主席)

王愛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可冀醫生

楊銘澧先生

陳星能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玉波先生

* 僅供識別